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LHZCDLWB-2026004）

1、采购条件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已由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纪要（2025年第17次）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采购人为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采购。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四期C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结算审核

2.2项目编号：LHZCDLWB-2026004

2.3服务期限：合同成立至本项目结算工作完成。

2.4采购范围：

工程结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文件审核、工程量核算、价款调整、争议处理及委托人要求的事项等。

2.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供应商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磋商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7日（上午8点3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至5时30分，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

4.2 获取地点：晋城市泽州县龙化路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办公楼5楼502室市场开拓部；

4.3 供应商需携带的资料：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壹份，并提供（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外）原件备查：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④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页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截图；⑥2025年下半年任意一次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7、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监督单位为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8、联系方式

采购人：晋城市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开发区山西智创城B7栋6层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303563993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兰花真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晋城市泽州县龙化路兰花国际物流园区办公楼5楼502室市场开拓部

联系人：王女士 成女士

电话：0356-2295227

本项目可采用保函

保函办理、验证方式：

1. 供应商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下方链接（<https://www.sxbid.com.cn/f/new/jybzDzbh>），选择“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根据提示办理山西省内响应保函。技术咨询电话：(0351) 686 1589

2. 供应商办理成功后下载保函并附于响应文件中，即视为递交响应保证金。

3. 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登录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保障”-“电子保函”相应保函办理页面，输入保函验证编码，即可在线快速查验保函真伪。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大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